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 191504 转股简称: 艾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640号
委托理财期限:24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640号	6,000.00	4.15%(年化)	165.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5天	固定收益	无	4.15%(年化)	165.12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理财,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整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640号
产品代码	SKN49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245天
收益凭证面值	1元
预期收益率	4.15%(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4月3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0年12月8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认购金额的划付	投资者须在销售期内的交易时间内,在方正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上述产品的认购委托,方正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金额,并于清算后执行认购金额的划付。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到账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股票简称: 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 601866

公告编号: 临 2020-02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香港”)。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香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22.30亿美元。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1)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香港拟向浦发银行申请2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本次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28亿美元的反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中远海运香港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63

证券简称: 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西丽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70,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杨广先生、陈博屹先生、独立董事汪至中先生、裕和先生、崔祥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夏俊先生、李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济洲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924.81	382,672.23
负债总额	114,101.57	150,491.70
净资产	219,823.24	232,180.5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26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0,923.43万元的28.68%,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

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4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5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6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35.92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9.73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00.00	0
13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
14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2,000.00	0
15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6,000.00	0
合计		69,000.00	42,500.00	780.23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18,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868,8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贤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3105

证券简称: 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戴建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戴建康先生计划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4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4999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戴建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99,900	4.999980%	IPO前取得;24,9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戴建康	2,892,100	0.578420%	2019/8/28—2019/12/31	7.20—9.02	2019年8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戴建康	不超过6,249,975股;不超过1.249995%	不超过6,249,975股;不超过1.2499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49,975股	2020/5/6—2020/10/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戴建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证券代码: 603045

证券简称: 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 2020-01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518.68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24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赎回2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9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挂销有限公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9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30日	1.15%-3.60%	0.89
2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1.5%-2.7250%	1.68
合计					1,169	/	/	/	2.57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公司目前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603533

证券简称: 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入百度集团为战略投资者,并确认引入百度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要求并同意引入的议案。亦同意与百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亦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0,641	99.9797	27,900	0.02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0	10.2893	27,900	89.7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昆、黄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